

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第五次合同变更)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海通沪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人数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和存续期委托人不超过 200 人。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 10 年，可展期。
	募集期间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募集期间以管理人的募集公告为准。
	封闭期和开放期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不设封闭期。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进入开放期。 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进每周第一个工作日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或退出相关业务，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集合计划份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均为 30 万，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p>最低金额及最高持有份额</p> <p>10,000 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相关费率	<p>1、参与费（包括认购/申购费）：0%。</p> <p>2、退出费：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并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具体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期限 (T)</th><th>退出费率 (%)</th></tr> </thead> <tbody> <tr> <td>$T \leq 180$ 天</td><td>0.4</td></tr> <tr> <td>$T > 180$ 天</td><td>0</td></tr> </tbody> </table> <p>3、管理费：0.3%/年。</p> <p>4、托管费：0.02%/年。</p> <p>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p> <p>6、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在所投资市场实际发生的证券交易、清算、登记等费用、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税收和费用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等），作为交易成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确定。</p> <p>7、因本计划运作涉及诉讼、仲裁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必要费用。</p> <p>8、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持有期限 (T)	退出费率 (%)	$T \leq 180$ 天	0.4	$T > 180$ 天	0
持有期限 (T)	退出费率 (%)						
$T \leq 180$ 天	0.4						
$T > 180$ 天	0						
投资策略	<p>(一)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投资组合的稳健增值。</p> <p>(二) 投资理念 注重集合计划的安全性，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切换，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相对稳定的收益。</p> <p>(三) 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主要将资产投资于基金和债券。通过在各类不同基金中进行切换，实现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实现不同资产、有差异的同类资产间的套利，给持有人创造经风险调整后较高的组合收益。</p> <p>1、基金投资</p> <p>在对大类资产配置研究的基础上，对债券基金（一级、二级）、分级基金（A级）、场内场外基金、券商集合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领域，进行灵活配置，一是实现资产配置，二是实现套利。</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信用级别和杠杆率，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p>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非次级份额(仅包含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募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p> <p>本集合计划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不低于AA，其中债项评级为AA的民企债市值占比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30%，无债项评级的债券，按照主体评级确定投资比例；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A-1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为AA+(含)以上。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p> <p>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p>

	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p>(1) 债权类资产：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p> <p>(2) 股权类资产：仅包括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投资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如遇股票停牌等特殊情形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p> <p>(3)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p> <p>若未来监管部门相关法规对该比例限制予以修改或取消，管理人经公告并告知托管人后将按照新的监管标准予以调整，无需再征得委托人同意。</p> <p>(4) 其他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等。</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p> <p>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若管理人拟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p>

	<p>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应在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投资组合调整、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核算等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p>资产托管人对本计划的投资监督约定在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中。</p>
投资限制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本集合计划的证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5、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市值占比不超过债券资产市值的 60%; 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信用债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信用债的比例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量的 10%; 10、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p>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以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计划整体属于风险和期望收益水平 R2 的品种，适合销售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 R2 级相匹配的合格投资者。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预警止损条款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利益冲突情况		<p>(1) 鉴于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顾问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可能存在同一交易日对同一标的或同一资产进行同向或反向交易的情况。</p> <p>(3)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已发行或即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p> <p>(4)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p>
当事	管理人及概况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经中国证监会

人	<p>批复于 2012 年 7 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 亿元，是目前国内注册资本金最大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海通资管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其中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p> <p>海通资管专注于投资中国境内资本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及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境外资本市场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商品期货、股指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品种，为客户提供固定收益、权益、量化对冲、全球（QDII 业务）、资产证券化、另类投资等全方位的金融理财产品。</p>
托管人及概况	<p>2002 年 8 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3 年 4 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2005 年 8 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基金托管部更名为资产托管部。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p> <p>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B23100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p> <p>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上海分部已经取得总行相关 A 类授权资格，可以承接和运营除了 QDII 以及公募基金以外的所有托管业务。上海招行资产托管部，是招商银行第一批设立的资产托管分部，具有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资质。2017 年初，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凭借品种齐全的托管服务、强大的直通式资金清算体系、互动式的“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平台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资产托管业务规模突破万亿大关，实现了历史性突破。</p>
代理销售机构	<p>1、销售机构 海通资产管理（直销） 同“管理人”。</p>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
	办理时间	<p>(1) 募集期参与</p> <p>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募集时间等募集安排等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期。</p> <p>(2) 存续期参与</p> <p>存续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办理场所	各销售机构网点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 理 方 式、程 序		<p>1、参与的原则</p> <p>(1) 募集期以面值参与；存续期参与价格以受理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p> <p>(3) 在募集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份额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参与申请；</p> <p>(4) 在募集期及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达到参与人数上限后，管理人不接受任何新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而只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p> <p>(5) 在募集期内，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规模和人数进行控制，即首先按照参与时间顺序，先参与先确认，对于同样参与时间的，金额高者先确认，超过上限后的所有参与无效。</p> <p>2、参与的程序和确认</p> <p>(1) 在募集期和存续期，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管理人指定的投资者参与；</p> <p>(2)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3)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4)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p>

		<p>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5) 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p> <p>(6)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参与申请可在募集期结束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直销的投资者可以在T+1日查询确认；</p> <p>(7)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或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8) 委托人同意，参与申请的情况以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仅接受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的参与申请。</p>
参与费及 参与金额 的计算		<p>(1) 参与费率：0%；</p> <p>(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p> <p>①募集期参与</p> $\text{募集期参与费} = \text{参与金额} \times \text{参与费率} / (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募集期参与份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 / \text{计划单位面值}$ <p>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p> <p>②存续期参与</p> $\text{存续期参与费} = \text{参与金额} \times \text{参与费率} / (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存续期参与份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 / T \text{ 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p>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p>
参与资金 利息的处 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划入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不折算为委托人份额，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为准。
集	办理时间	存续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办理场所	各销售机构网点					
	办理原则	<p>(1)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2)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p> <p>(3) 退出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p>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销售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T 日指委托人提出申请日，如为管理人自动发起业务则指业务发起日。</p> <p>直销的投资者可以在 T+1 日向管理人查询确认。</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对于通过直销方式参与份额，退出款项可以在 T+1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但具体划款时间由管理人确定，最晚不超过 T+2 日。</p> <p>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p>					
	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p>(1) 退出费用：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并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具体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限期 (T)</th> <th>退出费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T ≤ 180 天</td> <td>0.4</td> </tr> <tr> <td>T > 180 天</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p> <p>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退出金额的</p>	持有限期 (T)	退出费率 (%)	T ≤ 180 天	0.4	T > 180 天
持有限期 (T)	退出费率 (%)						
T ≤ 180 天	0.4						
T > 180 天	0						

	<p>计算公式如下：</p> <p>退出总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p> <p>退出费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p> <p>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p> <p>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p>
单个委托人 人大额退 出及预约 申请	<p>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p>
巨额退出 (认定标 准、退出 顺序、退 出价格确 定、退出 款项支 付、告知 委托人 的方式)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退出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连续巨额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p>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本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p> <p>(1) 募集期间与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参与集合计划份额；</p> <p>(2) 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持有集合计划份额。</p> <p>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p> <p>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并承担相应责任。</p> <p>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p> <p>6、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p> <p>(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p>

	<p>(3) 已经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告知方式包括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告知等方式。</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均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投资者。</p> <p>7、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p> <p>8、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9、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管理人可以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退出超限部分的集合计划份额。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案等。</p> <p>10、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11、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募集费用，并

		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p>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p>(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委托人的权利</p> <p>(1) 取得集合计划收益；</p> <p>(2) 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4) 按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p> <p>(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p> <p>(6)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p> <p>(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委托人的义务</p> <p>(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p> <p>(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p> <p>(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p> <p>(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	<p>(一) 费用种类</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p>

式)	<p>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费在运作期间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运作满一年以及本合同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每运作满一年以及本合同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证券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p> <p>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p> <p>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p>
-----	--

	<p>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约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5、其他费用：</p> <p>上述（一）中第3、4、5项费及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p> <p>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因本计划运作涉及诉讼、仲裁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必要费用；上述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和费用凭证后，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和合理性不承担复核责任。</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6、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p> <p>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也可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减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 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税收		<p>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签约各方同意并确认本产品在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由委托财产及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可通过划款指令划付至资管产品管理人账户并由资管产品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税费划付）。委托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p> <p>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计划委托资产及委托人承担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委托人同意向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p> <p>资管产品增值税缴纳账户</p> <p>户名：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310066726018170176718</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益分配后的计划单位净值不得低于集合计划单位面值； 2、本集合计划发生现金收益分配、本金归还等现金支付时，银行收取的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本金归还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4、若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则本集合计划也可在终止清算后将货币资金分派给委托人，由此产生的相关的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5、收益分配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资金汇划；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分配方式	<p>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p> <p>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p> <p>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当期收益分配指令，托管人在复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委托人指定收取收益的账户。</p>
分配方案	<p>1、收益分配方案载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2、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由管理人至少在 T-2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p>
信息披露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日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委托人披露，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随时查阅。</p> <p>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托管人在每</p>

	<p>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4、年度审计报告</p> <p>证券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p> <p>5、对账单</p> <p>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寄送方式，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集合计划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或者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p> <p>(二) 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p>
--	--

	<p>(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p> <p>(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p> <p>(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p> <p>(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p> <p>(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2)集合计划分红;</p> <p>(13)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不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p> <p>(14)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p> <p>(16)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集合计划展期	<p>本集合计划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展期。</p> <p>(一) 展期的条件</p> <p>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p> <p>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p> <p>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p> <p>(二) 展期的安排</p> <p>1、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集合计划到期前3个月且不超过1个月内。</p> <p>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3、委托人回复的方式</p> <p>委托人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p> <p>(三)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p> <p>若委托人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管理人可以在公告中约定开放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决定强制将其份额退出。</p> <p>若委托人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p> <p>(四) 展期的实现</p> <p>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p> <p>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本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p>
终止和清算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5 个工作日客户少于 2 人； 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6、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8、管理人认为可以提前终止的情况； 9、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p> <p>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派给委托人，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托管账户、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利息于实际结息时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披露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投资，清算小组应在该投资可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在计提相关费用后按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投资全部清算完毕，并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办理本计划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p> <p>6、集合计划的清算安排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p>
投资风险揭示	<p>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 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1、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p>

	<p>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p> <p>2、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p> <p>3、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p> <p>5、购买力风险</p> <p>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p> <p>(二) 管理风险</p> <p>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三) 流动性风险</p> <p>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p> <p>(四)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p> <p>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五) 信用风险</p>
--	---

	<p>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p> <p>(六) 其他风险</p> <p>1、操作风险，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p> <p>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七) 税收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项下的计划财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如财税【2017】56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委托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如果国家相关税务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计划项下投资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资产委托人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亦可能由资产委托人向本计划或资产管理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p> <p>(八)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p> <p>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计划份额的转让业务。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 操作系统风险</p> <p>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p> <p>(2) 折溢价风险</p> <p>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p> <p>对于委托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	--

	<p>(3) 证券交易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p> <p>(4)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p> <p>(5)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管理人自行控制。</p> <p>本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p> <p>2、提前终止条款</p> <p>当存续期内，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本计划提前终止。且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集合计划。</p> <p>3、强制退出条款</p> <p>本计划的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0,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0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集合计划份额减少至零。</p> <p>4、电子签名信息保护</p> <p>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p> <p>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p> <p>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p>
--	---

	<p>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p> <p>6、合同变更条款</p> <p>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p> <p>(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p> <p>(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份额减少至零。</p> <p>7、其他风险</p> <p>(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p> <p>(2) 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p>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